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8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 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操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将10%股份回购并注销本持股计划项下17,604,206股因未达业绩考核目标而无法归属的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 申报时间: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2日,工作日 9:00-17:00

2. 申报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财务中心

3. 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

4. 联系人:财务中心

5. 联系电话:027-87773888

6. 电子邮箱:liliumin\_hq@hxncement.com

7.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期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文件/邮件日期为准,请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7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禄先生主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 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董事尹青山先生、刘凤山先生为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二。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018号《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二。

4.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为有效、有的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融资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兼总裁尹青山先生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议案所述相关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议案有关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2-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将该计划授予结果予以明确。

A-1计划授予结果

A-1计划授予结果如下:

A-1计划授予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后的结果。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激励对象2020年A-1计划、A-2计划及2022年授予的A-1计划、A-2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做出调整。

A-2计划授予结果

A-2计划授予结果如下:

A-2计划授予对象2020年A-2计划、A-1计划、A-2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做出调整。

A-3计划授予结果

A-3计划授予结果如下:

A-3计划授予对象2020年A-3计划、A-1计划、A-2计划、A-3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做出调整。

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账户A计划及B计划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21,039,361股,根据A计划及B计划2020-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合计17,604,206股无法归属,该部分无法归属的股份,公司将按零价格回购并在定期限内予以注销,且该部分股票注销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属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最终授予3,435,156股,将按各批次对应的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予以实施。

附件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融资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暨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全体授权人;

(二)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授权授权人:公司就而提出的对公司债权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作出决定(提供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外);

(三)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实施日期及融资登记日期,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融资的登记、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及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融资、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融资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四)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融资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为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融资事宜的融资,授权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五) 本股份回购注销暨融资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新的政策对股份回购注销暨融资相关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六)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暨融资业务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暨融资相关的全部事宜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1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5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碱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碱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白碱”)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有效期一年。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因新疆白碱业务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了合同号CHET132000001620230500000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疆白碱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HET09200000162023050000001《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下形成的主债权债务本金最高额3,1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在2022年6月27日签订的合同号CHET13200000162023050000001《保证合同》,因借款本息还清该合同自动失效,公司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动解除。该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新疆白碱)的担保余额为4,10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对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公司	新疆白碱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00	2022.6.8-2025.6.7	4,100	10.18%	10.18%
公司	新疆白碱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3.6.8-2026.6.7	1,000	2.55%	2.55%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新疆白碱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张政峰,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达坂城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棉纺、棉纱、棉纤维的生产和销售,纱、线、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棉纺纤维制品、里料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建议选举董建华女士出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董建华女士简历如下:

董建华女士,196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10:00:00

召开地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大厦北楼301)

(二)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即2023年6月26日15:00: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大会决议和投票股票类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建议选举董建华女士出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董建华女士简历如下:

董建华女士,196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10:00:00

召开地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大厦北楼301)

(二)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即2023年6月26日15:00: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大会决议和投票股票类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建议选举董建华女士出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董建华女士简历如下:

董建华女士,196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10:00:00

召开地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大厦北楼301)

(二)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即2023年6月26日15:00: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大会决议和投票股票类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建议选举董建华女士出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董建华女士简历如下:

董建华女士,196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10:00:00

召开地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大厦北楼301)

(二)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 持股计划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2020-2022年度考核及全部批次的授予及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操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将10%股份回购并注销本持股计划项下17,604,206股因未达业绩考核目标而无法归属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0.84%。

●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碱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碱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白碱”)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有效期一年。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因新乡白碱业务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了合同号CHET132000001620230500000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疆白碱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HET09200000162023050000001《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下形成的主债权债务本金最高额3,1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在2022年6月27日签订的合同号CHET13200000162023050000001《保证合同》,因借款本息还清该合同自动失效,公司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动解除。该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